

权利人	
名称: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磊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6180785H
客服电话: 021-80256025	客服邮箱: csc@haierfinancial.com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开户行账号: 3100 6658 0018 1703 08269
保证人	
名称: 南通峻华科创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来祥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上湖大道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3FJ4TX5
联系人: 韩泰山	联系电话: 13351097555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主债务 (被担保债务)	
主合同名称: 《售后回租合同》	主合同编号: JYWH-20240919-Z792-001-HZ
权利人 (主合同出租人):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 (主合同承租人): 黑龙江工商学院
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被保证人在主合同 (主合同为一份或多份时, 各份主合同均简称并合称为“主合同”, 下同) 项下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欠付权利人的任何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关于租赁物使用、维修、保养的相关约定, 以及被保证人 (被保证人为一人或多人时, 各被保证人均简称并合称为“被保证人”, 下同) 应向权利人支付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租息、迟延罚金、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以及权利人及其指定人士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以下表述均同)。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三年止, 且该期间将根据主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展期或重述规定而得以展期。在保证期间, 权利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性质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签约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 权利人执贰份, 保证人执壹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证人送达地址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

(1) 本合同表头所载保证人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联系信息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法院、仲裁机构将诉讼/仲裁文书寄送该约定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2) 上述所称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上诉状、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报告、鉴定报告等。

(3)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相关诉讼/仲裁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 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 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4) 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 保证人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权利人, 否则按上述载明的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保证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特别约定

无

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1. 保证性质: (1) 本保证是一项独立的保证, 其有效性不受与主债务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无效所影响, 主合同无效的除外。(2) 权利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不受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的影响或限制; 在任何情况下, 只要被保证人到期不偿还债务, 权利人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无须先行向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被保证人、其他保证人、其他质押物/抵押物提供人士等)主张权利或采取诉讼或任何其他措施。(3) 如本合同项下的被保证人为多个主体, 本合同中各主体均单称并合称被保证人。保证人对各被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 不因任一被保证人的债务、义务、责任的减少、降低或灭失而减少、降低或灭失对任一其他被保证人的保证责任。(4) 本保证是一项连续性的保证, 在保证期间内持续有效, 直至所有被担保债务获得完全清偿为止。(5) 只要被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权利人承担了任何现在的、将来的、已产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债务, 保证人将就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该保证责任并不受任何不可测因素所影响。(6) 保证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是无条件的, 不会因出现任何以下原因而免除或减少: (a) 主合同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修改、补充或删除; (b) 权利人给予任何人(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被保证人、其他保证人、其他质押物/抵押物提供人士等, 下同) 时间或任何其他宽免或其他优惠措施; (c) 权利人与任何人达成和解协议或在任何时候放弃或变更其对任何人享有的任何权利; (d) 权利人放弃或变更其对任何人享有的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或变更其他保证、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或变更其享有的抵押权的顺位); (e) 任何人的法律地位、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主体类型发生任何变化的, 包括股权转让、投资人变更、出资人变更、举办者变更、合并、被兼并、重组、破产、清算、民事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主体类型发生任何变更等情况; 或任何人的主体名称或业务范围变更; 或(f) 任何人就任何债务提供任何其他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2. 被担保债务的偿付: 被保证人之任何债务履行期届满, 包括因出现法律、法规或主合同所规定的情形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或交易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等应予清偿, 而被保证人无论是基于何种原因未能按时履行义务或支付任何其他应付款项时, 保证人在收到权利人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后七日内, 应按该通知书所规定的清偿金额、清偿方式、清偿日期和地点及其他有关指示, 无条件地以第一债务人的身份直接向权利人一次性偿还全部应付款项。

3. 索赔权: (1) 在所有被担保债务未完全清偿前, 保证人无权获得或行使任何代位求偿权, 亦不能先于权利人要求被保证人清偿任何债务。(2) 在所有被担保债务未完全清偿前, 没有权利人的书面同意, 保证人不得就代位求偿权项下的债务接受任何人的任何担保。如果保证人违反本条的规定, 接受了任何担保, 该等担保将视为是由保证人代权利人接受的。保证人应与该等担保有关的所有文件、标的物及款项在权利人要求的期限内交付权利人。

4. 保证人声明: (1) 保证人系根据注册地法律规定合法设立的法律主体, 其设立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和许可, 并依法有效存续, 其股东/合伙人/权益持有人不存在抽回出资或者侵占保证人财产的行为, 依法具备保证人主体资格, 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2) 保证人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的经营期间内, 无重大违法经营行为, 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任何有权机关的处罚。(3) 保证人在任何法院、仲裁庭或者行政机关均没有影响本合同效力或执行的未向权利人披露的诉讼、仲裁或者处罚程序; 保证人保证就其所知目前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或者导致前述诉讼、仲裁或者处罚程序的纠纷或违法行为。(4) 保证人已阅读并完全知悉主合同及本合同的内容。保证人签署本合同是自愿的, 并出于其自身的真实意愿, 没有受到

合同编号: JYWH-20240919-Z792-001-HZ-G03

任何人的胁迫。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是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和可以按其条款强制执行的。(5) 保证人签署本合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履行或被强制执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违反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行政命令、义务、同意、协议或文件。

5. 保证人承诺: (1) 保证人会立即通知权利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改变其自身法律地位、民事行为能力或组成的事件。(2) 应权利人不时要求, 保证人会在权利人规定的期限内向权利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 有关其自身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或其他情况的资料及文件。(3) 保证人会获得及维持所有关于本合同适用法律所要求的授权、批准、备案或登记, 并遵守一切有关条款, 以及作出其他必须的行动, 以确保保证人有权合法地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确保本合同合法、有效、对其具有约束力, 可被采纳为诉讼证据及可被强制执行。(4) 保证人会促使被保证人: (a) 遵守一切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以确保本合同的有效性 & 可执行性; (b) 不会作出任何行动使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义务变成无效、不合法、无约束力及/或不可被强制执行。(5) 应权利人的要求, 保证人会签署相关的合同或文件及作出行动和安排以确保权利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6) 保证人会应权利人的要求向权利人支付权利人为商讨、草拟、印制、签署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开支及费用, 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用。(7) 保证人会应权利人要求向权利人支付与本合同签署、履行或强制执行有关的一切印花税、公证费、登记费和其他类似税费, 并在权利人要求时赔偿权利人所有因不交付或延迟交付上述税费而产生的债务。(8) 如被保证人不按时足额偿付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 应权利人的请求, 保证人应立即向权利人偿付一切被担保债务: 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租息、迟延罚金、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权利人及其指定人士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以下表述均同), 并按日万分之八的利率, 支付从权利人作出有关支付请求之日起直至保证人向权利人完全支付有关款项为止所产生的违约金。

6. 税赋: 保证人根据本合同所支付的一切款项, 不得扣除任何性质的税赋, 也不得因抵销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作出任何扣除或扣减。如保证人根据法律规定必须就任何性质的税赋对上述任何款项作出任何扣除或扣减, 保证人应向权利人支付一笔额外款项, 以令权利人实际收到的款项与没有扣除或扣减时应收到的相同。

7. 货币: 保证人应以人民币向权利人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8. 凭证与依据: (1) 权利人按其业务操作出具的要求付款的凭证及证明被担保债务金额的凭证, 除有明显错误外, 其内容对保证人有约束力。(2) 由权利人或其授权代表所签署的有关被担保债务金额的任何文件, 除有明显错误外, 其内容对保证人有约束力。

9. 转让: (1) 未经权利人书面同意, 保证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或义务。(2) 权利人依法将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转让予任何其他人, 可同时将本合同项下的相应权利转让予该受让人, 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在依法完成转让后, 保证人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对该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

10. 通知: 书面通知将根据以下方式视为送达: 若专人递交的, 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 若邮寄方式的, 于投寄四日后或实际送达对方邮寄送达地址时 (以时间较前者为准) 视为送达。邮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地址, 或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 (加盖公章) 通知的变更后的其他地址。若通知在接收地非工作日或营业时间以后的时间收到, 将仅视为在该地的下一个工作日到达。

合同编号：JYWH-20240919-Z792-001-HZ-G03

11. 权利的保留：如权利人在任何时候延迟行使、没有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所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权利人对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权利人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利人在任何时候没有追究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并不影响权利人以后追究该责任，或追究其后无论是否与该责任有关的其他责任。本合同赋予权利人的权利并不影响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12. 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出现无效、不合法或无法强制执行的情况，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上述无效、不合法或无法强制执行的条款将不再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管辖法律：本合同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为“中国”）法律管辖，并依中国法律解释。

14. 争议解决：（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2）若仅发生个别事项争议，则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15. 效力：如主合同项下法律关系被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保证人确认并同意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主合同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16. 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权利人签署后生效。如本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作，保证人知晓应当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通过该用户名和密码在网站、App（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微信小程序上操作和确认的行为，视为保证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7. 公证（如有）：本合同签署后，如果权利人认为有必要，经权利人要求，保证人应配合权利人至权利人所在地的公证处申办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在办妥前述公证手续后，被保证人不履行主合同时，权利人有权直接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保证人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18. 其他：（1）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的标题仅供参考，不影响对条文的解释。如无特别约定，本合同所涉及的简称均应与主合同做相同解释。（2）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权利人可以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信用信息数据库等查询、打印、保存保证人信用报告，向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信用信息数据库等提供保证人企业征信数据（包括基本信息、信用情况、不良信息等）。

保证人在此特别申明：本合同的第一部分特别条款、第二部分一般条款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证人已详细逐一反复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自愿受其约束。

（以下无正文）

权利人：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保证人： 南通峻华科创园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